

董书城 著

价值的源泉

——对象化劳动

中国经济出版社

价值的源泉

——对象化劳动

董书城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 江(电话：010-68319287)

封面设计：白长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的源泉：对象化劳动/董书城著．—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9

ISBN 7-5017-4972-8

I．价… II．董… III．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研究
IV．A811.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2081 号

价值的源泉

——对象化劳动

董书城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100037

北京银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160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7-4972-8/F·3943

定价：13.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1)
一、马克思对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	(1)
二、传统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局限性	(13)
三、劳动价值论的新的理论概括	(27)
第二章 价值形成的源泉——对象化劳动	(34)
一、劳动的质与量	(35)
二、价值形成的源泉:对象化劳动	(41)
三、价值形成的导体:生产工具	(51)
四、价值形成的载体:劳动对象	(58)
第三章 价值的决定——劣等条件下的劳动时间 (对象化劳动时间)	(64)
一、劳动时间与对象化劳动时间的区别	(64)
二、马克思关于价值确定的方法	(66)
三、劳动生产率与价值量的关系	(70)
四、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	(77)
第四章 剩余价值论——利润量的增长与利润率的提 高同时并存	(83)
一、剩余价值的来源:对象化的剩余劳动	(83)

二、剩余价值规律的国际作用	(93)
三、利润与利润率的变化趋势	(98)
四、现代社会生产力变化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影响	(106)
 第五章 分配论——劳动力价值与剩余价值增长可以 并存	(115)
一、关于劳动力价值与剩余价值对立变化的观点	(116)
二、剩余价值分配形式的变化	(122)
三、资本主义国家收入的分配	(124)
四、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劳动力价值与剩余 价值的变化趋势	(126)
 第六章 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资本有机构成趋向 平均化的结果	(137)
一、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	(138)
二、垄断、垄断利润与垄断价格	(151)
 第七章 地租的源泉——对象化的剩余劳动	(168)
一、马克思对前人地租学说的批判	(168)
二、马克思的地租理论	(177)
三、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绝对地租形成机制和来源	(182)
四、关于级差地租问题	(190)
五、其他各种形式的地租	(196)

第一章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劳动价值论是价值理论中惟一正确的理论,它认为价值由劳动决定,价值的源泉和尺度是劳动,劳动量的大小决定价值的大小。这种理论的伟大意义在于它承认和肯定人类劳动伟大的创造作用。劳动价值论的形成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时期,早在中世纪神学家马格努和阿奎那的“公平价格”概念中,曾把商品价格与劳动联系起来,实际上已开始有了把商品价值与劳动联系起来的思想萌芽。但是,在中世纪晚期,在 15 世纪末到 17 世纪中叶之间,随着商业资本产生了压倒一切的影响之后,出现了重商主义者。为了适应商业资本的需要,他们只注意价格而忽略了对价值的探讨,更说不上在劳动价值论上有任何进展;相反,他们竟然把早先已开始出现的一点微弱的劳动价值论萌芽的思想也淹没下去了。只是在重商主义之后,到了 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古典经济学派才又重新在价格表面现象的后面寻求其基础,开始提出了劳动价值论。

一、马克思对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

在 17 世纪以后,劳动价值论由配第最早提出;由斯密、李嘉图所奠定,斯密一方面继承和发展了配第、布阿吉贝尔的劳动价值

论,指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26 页),另一方面又错误地提出购买劳动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等于它使他们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同上),他甚至荒谬地主张收入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工资、利润、地租三种收入,把三种收入作为价值的源泉。李嘉图在斯密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步,较好地坚持了耗费劳动价值论,批判了斯密的购买劳动价值论特别是收入价值论的错误,指出三种收入是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实行分割的结果,而不能倒过来成为商品价值的源泉;生产出来的价值不管如何划分,都不影响劳动价值这一原理。他还认识到,劳动决定价值,不仅是指活劳动,而且还包括物化劳动。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在古典经济学派的范围内达到了最高成就。但是他还不懂得劳动二重性,不懂得新价值的创造和旧价值的转移如何能同时进行,也不懂得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内在联系。整个古典经济学派只注意价值量的研究,而完全忽视价值本质的研究和对价值形式的探讨。马克思在批判地继承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吸收了前人的观点,始终一贯地坚持耗费劳动价值论,明确提出商品价值由抽象劳动所创造。马克思从分析商品入手,研究了商品的二因素和劳动二重性,提出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理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劳动的二重性是他的创造,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在理论体系上较之前人大大地推进了一大步,成为一套比较完整的、严密的劳动价值论。它对传统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分析商品的两个因素

使用价值和价值。把交换价值和价值明确地划分开来,阐明了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在经济学上说,首先区分使用价值与

交换价值的是斯密。他认为：“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第 25 页）在历史上，虽然古希腊的色诺芬和亚里士多德已经知道物品有使用和交换这两种用途，但明确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却是斯密的功绩。

斯密在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基础上，还分析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指出交换价值的大小不决定于使用价值，使用价值不是交换价值的源泉。他说：“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交换价值，甚或没有。”（同上书，第 25 页）这个见解是正确的，也是他的功劳。当然，由于他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内在联系并不真正理解，所以他同时认为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可以有交换价值（同上书，第 25 页），这显然是错误的。

李嘉图接受了斯密关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但是他比斯密前进了一步。斯密认为，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也可以有交换价值，李嘉图则认为，使用价值虽然不能决定交换价值的大小，但它是交换价值的前提和基础，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决不会有交换价值。这样，李嘉图实际上把使用价值看成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从而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关系作了比较正确的分析。

至于价值和交换价值，李嘉图事实上已经作了正确的区分。他把商品的价值理解为耗费劳动量的表现，把交换价值理解为两种商品的交换关系。他说，一种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的。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既可以由生产这种商品本身所耗费的劳动量的变化而变化，也可以由生产与此商品相交换的其他商品所耗费劳动量的变化而变化，还可以由这二者同时变化而变化，但二者发生同方向、同速度的变化时，这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则依然不变，这种分析表明，李嘉图已经把握了交换

价值的内涵和真谛。

但是李嘉图和斯密一样,也不了解商品和商品价值的本质,因他又经常把价值和交换价值混淆起来。斯密把劳动作为价值实体意义上的价值内在尺度与价值外在尺度(即交换价值或货币意义上的价值尺度)混淆在一起的现象,在李嘉图的著作中也可以碰到。李嘉图在他一开始研究商品价值时,就把价值称为交换价值或相对价值,没有把价值从交换价值中抽象出来。李嘉图也不了解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内在联系,他只知道商品的价值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表现,只能用其他商品来表现,至于为什么如此却不清楚,他不懂得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但是这种劳动的社会性不能由商品自身表现出来,而只能通过同其他商品的交换才能表现出来。这就是说,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而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李嘉图由于只注意商品价值的量,不懂得价值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因而就不可能理解商品价值是以交换价值作为其表现形式的。马克思从斯密、李嘉图关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二因素的分析,推导出商品的两因素:使用价值与价值。

首先,马克思分析了商品的使用价值,指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8页)这种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属性,叫做使用价值。“商品体的这种性质,同人取得它的使用属性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同上书,第48页)。但是,由于“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同上书,第48页)。因此,政治经济学在研究商品经济时,必须联系商品的使用价值问题。

其次,马克思重点分析了商品的价值,他先从价值形式(即交换价值)分析着手,然后引出价值的内容实质(即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为什么不同的使用价值能按一定的比例相交换呢?这说明各种商品之间存在着使它们相等的共同的东西,这个共同的

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使用价值,因为使用价值千差万别,无法进行量的比较。但如果把使用价值撇开,把创造使用价值的劳动的具体形态抽去,各种劳动就不再有什么差别,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抽象的人类劳动。这种抽象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就是商品的价值。因此,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内容。

最后,马克思强调指出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辩证统一物,要成为商品,必须既具有使用价值,而且是社会的使用价值,又具有价值,才能成为商品,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成其为商品。

总之,马克思对商品二因素的分析,是以斯密、李嘉图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二因素分析为基础的,例如他在《资本论》以前的自己著作中把商品的二因素表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还没有把交换价值和价值明确区别开来,也就是说,只有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运用抽象分析的方法,能从价值的形式(交换价值)中抽象出价值的内容(价值实体)来,这在商品二因素的分析中较之斯密、李嘉图前进一大步。

(二) 论证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二重性

马克思对劳动二重性的分析是以前人分析为基础的。配第在历史上第一次把不同种类的劳动(如生产金银劳动和生产小麦的劳动)还原为一般劳动时间而加以比较,这已包含着劳动二重性思想的萌芽。在詹姆斯·斯图亚特的学说中,也有劳动价值论的因素。斯图亚特把生产商品的劳动划分为两种:一种是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特殊社会劳动,一种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实在劳动,他不仅把创造共同等价的工业意义上的劳动(资产阶级形式的劳动)和创造使用价值的实在价值区别开来,而且还把这种劳动和古代形式的劳动、中世纪形式的劳动区别开来,这里他已经初步意识到了生产商品劳动的劳动二重性。

马克思通过对商品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分析,发现

102387

了生产商品劳动的二重性,即“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的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页),并指出它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

首先,马克思分析了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具体劳动。所谓有用劳动,就是用自己产品的使用价值来表达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生产不同质的使用价值,各种使用价值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但具体劳动只有同自然力结合起来才能创造使用价值。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惟一源泉。其次,马克思着重分析了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深入地研究了劳动所具有的创造价值的特性,第一次解决了什么是价值,即价值的实体和本质的问题。所谓抽象劳动,就是“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页)。正是这种抽象劳动形成了商品的价值,也就是说“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7页)。

关于抽象劳动创造价值问题,并不是马克思的首先发明,在富兰克林的著作中亦曾提出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他认为,决定价值的不是某一特种形式的劳动,而是任何一种劳动,这样,他虽然没有意识到抽象劳动,但却实际上说出了抽象劳动。所以,马克思说:“富兰克林没有意识到,既然他‘用劳动’来估计一切物的价值,也就抽掉了各种互相交换的劳动的差别,这样就把这些劳动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他虽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却把它说了出来。他先说‘一种劳动’,然后说‘另一种劳动’,最后说的是没有任何限

定的‘劳动’，也就是作为一切物的价值实体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5页17a）最后，马克思分析了生产商品的劳动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对立统一。这种对立统一主要表现在：劳动二重性的矛盾决定了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运动。“随着物质财富的量的增长，它的价值量可能同时下降，这种对立的运动来源于劳动的二重性。……因此，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地，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9页）马克思二人认为：劳动二重性的学说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是对经济学上一个最突出的贡献，是他的价值理论最突出的特点和优点，它为劳动价值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深刻揭示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以及其他重大经济理论问题提供了必要前提。

（三）科学地分析商品的价值形式

关于价值形式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详尽地分析了价值形式的两极，即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全面研究了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论证了货币的起源和本质，揭示了商品内部使用价值和价值矛盾如何转变为商品和货币的外部对立，从而建立了科学的货币理论。

马克思科学地阐明了从商品的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到总和或扩大的价值形式，进而再到一般价值形式，最后到货币形式的发展过程。与此相适应，就是由个别等价物，到特殊等价物，最后到货币的发展过程。由此可见，马克思对价值形式发展的分析，是以交换的历史发展作为根据的。

马克思关于价值形式发展的学说，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重要内容，他通过分析价值形式的发展，进一步揭示了价值的本质，说明价值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是商品的一种社会属性，它本

身不能自我表现,只有通过另一种商品相交换的办法,即通过价值形式才能相对地表现出来。所以,只有通过研究价值形式,才能完成对价值本身的研究。关于价值形式及其发展的理论,是马克思第一个进行分析和论证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包括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在内,都没有进行过这方面的研究,他们有的根本就没有把价值和价值形式严格区别开来,而是把价值与交换价值混为一谈。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尚且如此,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就更不用说了。

(四) 分析商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

关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特别是李嘉图)曾作过不少分析,最早分析价值量的决定问题的是配第,后来的学者对价值量的研究基本上是继承配第观点的。配第认为,商品的自然价格即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问题决定的,他在《赋税论》中举例说:“假如一个人在能够生产一蒲式耳谷物的时间内,将一盎斯白银从秘鲁的银矿中运送来伦敦。那么,后者便是前者的自然价格。”(《赋税论》,第52页)配第由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观点出发,必然得出一条经济规律:价值与劳动量成正比,而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价值量成反比。他认为劳动生产率提高了,生产同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就会减少,商品的价值就会降低,反之,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生产同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就会增多,商品的价值就会提高,劳动量是各种商品得以比较的基础。配第把不同种类劳动(如生产白银的劳动和生产小麦的劳动)都还原为一般劳动时间而加以比较,这在历史上也是第一次。

布阿吉尔贝尔不是有意识地,但事实上却已经把交换价值归结为由劳动时间决定。他认为通过自由竞争形成在各个特殊生产部门之间按正确比例分配的劳动时间,乃是价值的尺度。即是说,

整个社会劳动应当依据正确的比例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使生产和需求保持平衡,如果一个部门投入的劳动过多,这一部门生产出来的商品就多,市场上的价格就会下跌,过多的劳动就会从这一部门转移出去,反之,如果一个部门投入的劳动过少,市场上的价格就会上升,就会吸引一部分劳动转移到这一部门来,这样,通过自由竞争,各个部门就能按正确比例分配劳动,从而使真正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布阿吉贝尔“用个人劳动时间在各个特殊产业部门间分配时所依据的正确比例来决定‘真正价值’,并且把自由竞争说成是造成这种正确比例的社会过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43~44页)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第二种含义即是由此推导出来的。

李嘉图对劳动量的问题作过大量的分析,他的观点后来直接为马克思所继承而加以发扬,在马克思看来,由于李嘉图不了解价值的本质,不懂得劳动的二重性,因此,“它从来没有意识到,劳动的纯粹量的差别是以它们的质的统一或等同为前提的,因而是以它们化为抽象人类劳动为前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7页,注31)也就是说,他们只笼统地说劳动创造价值,而不明确什么劳动创造价值、为什么会形成价值、怎样形成价值等问题,因此他们对价值量的分析是不充分的,不能提出价值量的科学定义。

在劳动价值量问题上,李嘉图能够把“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理论贯彻到底,主要在于他排除了斯密关于价值规定性的二元论。李嘉图批判了斯密认为商品价值由购买到的劳动来决定的见解,坚持了耗费劳动决定价值的正确观点。其次,李嘉图认为决定商品价值的决定量,不仅包括直接劳动,而且还包括间接劳动。他指出,任何产品包括生产资料在内都是劳动的结晶,它们在质上都是相同的,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和直接劳动一起决定商品的

价值。再次,李嘉图认为决定商品价值的劳动不是个别劳动,而是必要劳动,他所说的必要劳动是指在最不利条件下生产每单位商品所耗费的最大劳动,在价值量的分析上,李嘉图的必要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直接为马克思所采用,不过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必要劳动,是指平均劳动,但马克思的必要劳动概念,无疑是从李嘉图的社会必要劳动的理论引伸出来的。第四,李嘉图把不同种类的劳动在质上的差别归结为量的差别,认为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差别并不否定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原理,承认复杂劳动等于加倍的简单劳动。他指出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简单劳动生产的价值较小,复杂劳动生产的价值较大。当然李嘉图没有进一步分析为什么不同的劳动在同一时间所创造的价值是不同的,也不了解:“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他所创立的劳动二重性学说,研究了劳动形成价值的特性,从而全面地发展了他在40年代就已形成的关于价值的观点,第一次从根本上解决了价值的本质问题,并提出了关于价值量的定义,论证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问题。

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首先回答了商品的价值量是如何计算的问题,指出“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马克思认为,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接着马克思指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不是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这就是所谓第一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商品价值量的决定关系,它反映了同一部门不同生产者之间在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上相互比较的关系。

但是,马克思指出,以上的分析仅仅是“抽象地叙述”,因为它完全撇开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问题,而假定“所生产的商品的量是不变的,是已定的,只是这个总量在不同条件下生产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因此,同样数量的商品的市场价值要按不同的方法来调节”,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供求是经常不一致的,一致是偶然的,甚至可以说“在科学上等于零”。那么在供求不一致的情况下,商品的市场价值如何决定?这涉及社会总劳动量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同商品价值量的关系问题,也就是所谓第二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商品价值的关系问题。对此,国内外经济学界存在不同理解,有的认为这种意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决定商品的价值量,有的则认为这两者根本无关,前者只和价值的实现有关。

(五) 解决导致李嘉图学派解体的两个难题

马克思从理论上,企图解决导致李嘉图解体的两个难题,即:如何用价值规律说明资本与劳动的交换?如何解决价值规律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

在解决第一个难题时,马克思第一次把劳动和劳动力区别开来,指出劳动力不过是潜藏在人的身体内的劳动能力,而劳动则是劳动力的使用过程。根据这个认识,他进一步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成为商品,它也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而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即劳动,是创造价值的源泉,而且这个劳动创造的价值,可以超过劳动力商品本身的价值,即创造出剩余价值。这样,资本和劳动相交换与价值规律的矛盾,就得到了解决,这就是说,只要把劳动力与劳动区别开来,把资本与劳动的交换看成是资本与劳动力的交换,就不但不和价值规律的要求相矛盾,而且只有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正确的说明。

对第二个难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作了明确的论证。

无论是斯密还是李嘉图,都没有提出生产价格这一范畴,而马克思为了解决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问题,却提出生产价格问题,斯密认为价值规律只适用于简单商品经济,而不适用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因而他根本不承认有什么矛盾;而李嘉图则认为价值规律对资本主义经济仍然适用,因而感到它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有矛盾,但认为这不过是例外。因而他提出要对劳动价值论进行“修正”,这说明由于他坚持劳动创造价值的传统观点,他无力解决价值规律同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矛盾,这个矛盾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建立了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理论后,认为问题解决了,但实质问题并没有解决,因为在经济活动中,并不存在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的范畴。马克思在1865年所写的《资本论》第三卷手稿里,系统地论述了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理论,其基本的内容是:

首先,马克思分析了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和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过程。马克思指出,在不同的生产部门,由于资本的有机构成不同或资本周转速度不同,等量资本会取得不同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处在利润率低的部门的资本家是不会甘心保持现状的,而是要与利润率高的部门的资本家展开争夺利润的竞争。这种部门之间的竞争,主要是通过资本的转移来实现的,即资本从利润率较低的部门转移到利润率较高的部门,这既包括原有社会资本在各部门之间的转移,也包括新资本投向利润率较高的部门,这种资本转移的过程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价格和利润率的变动,要一直到几个部门的利润率大体相等时才能停下来,这样便形成了平均利润率,资本家按照这种平均利润率所得到的利润,马克思称之为平均利润。于是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原来,我们说商品价值=生产成本+剩余价值,现在,商品的价值就不再是生产成本加剩余价值,而是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这种由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所构成的价格,马克思称之为生产价格。因此,随着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